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5-006

##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基于战略规划考虑需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出资与德摩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丁骏、张适安共同设立广东东纳协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纳协同”）。本次认缴完成后公司持有东纳协同 48.7805%的合伙份额。东纳协同资金仅定向用于认购/申购广东东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广东东纳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纳医疗基金”）合伙份额。东纳协同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4,100 万元与广东东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市高新产业引导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东纳医疗基金。设立完成后，东纳协同持有东纳医疗基金 79.5344%的合伙份额。

东纳医疗基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引领的医疗健康领域，其中主要投资于医疗器械、医疗数字化创新、中成药创新、生物技术创新领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公司拟增加 1,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东纳协同，同时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增资东纳协同。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德摩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丁骏、张适安签署了《广东东纳协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东纳协同《合伙协议》”）。本次认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纳协同 32.9670% 的合伙份额。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东纳协同《合伙协议》主体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6 日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梁建生

注册资本：105,591.120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19343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粉针剂、片

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含激素类）、胶囊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莱美药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06，其股权结构详见其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莱美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东纳协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变更情况

##### （一）合伙人出资情况

本次投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由 4,1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9,1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投资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投资前认缴出资比例（%）	本次投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投资后认缴出资比例（%）
1	德摩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2.1951	500	5.4945
2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8.7805	3,000	32.9670
3	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3902	1,000	10.9890
4	丁骏	有限合伙人	400	9.7561	400	4.3956
5	张适安	有限合伙人	200	4.8780	200	2.1978
6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4,000	43.9560
合计			4,100	100.0000	9,100	100.0000

注：上表合计数如与分项之和有所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1、出资期限：德摩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迈普再生医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丁骏和张适安均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出资；莱美药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出资 3,000 万元，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并且东纳医疗基金扩募至 2 亿元及以上规模（含莱美药业通过东纳协同认缴的共 4,000 万元）时出资 1,000 万元。

2、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 （二）合伙人会议的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p>6.4.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p> <p>(1) 本协议的修改；</p> <p>(2)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p> <p>(3) 聘任或解聘承办合伙企业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4)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p> <p>(5) 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p> <p>(6) 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p> <p>(7) 根据本协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p> <p>(8)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9) 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p> <p>(10)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决定新合伙人入伙；</p> <p>(11) 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p> <p>(12) 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p> <p>(13) 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p> <p>(14) 关联交易事项；</p> <p>(15) 审议通过非现金分配方案（如有）；</p> <p>(16) 决定涉及东纳医疗基金投资、管理、监督、退出等相关的所有事项；</p> <p>(17) 审议对东纳医疗基金的投资，并</p>	<p>6.4.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p> <p>(1) 本协议的修改；</p> <p>(2)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p> <p>(3) 聘任或解聘承办合伙企业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4)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p> <p>(5) 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p> <p>(6) 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p> <p>(7) 根据本协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p> <p>(8)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9) 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p> <p>(10)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决定新合伙人入伙；</p> <p>(11) 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p> <p>(12) 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p> <p>(13) 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p> <p>(14) 关联交易事项；</p> <p>(15) 审议通过非现金分配方案(如有)；</p> <p>(16) 决定涉及东纳医疗基金投资、管理、监督、退出等相关的所有事项；</p> <p>(17) 审议对东纳医疗基金的投资，并在合伙人会议决议时提供基金协议供合</p>

<p>在合伙人会议决议时提供基金协议供合伙人审阅确定；</p> <p>(18) 审议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的各项开支；</p> <p><b>(19)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b></p> <p>(20)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p> <p>上述第(1)、(5)、(10)、(11)、(12)、(15)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第(9)、(14)项的表决需经全体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其余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p>	<p>伙人审阅确定；</p> <p>(18) 审议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的各项开支；</p> <p>(19)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p> <p>上述第(1)、(5)、(10)、(11)、(12)、(15)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第(9)、(14)项的表决需经全体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其余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p>
--	--

本次除上述变更内容外，东纳协同《合伙协议》中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及时关注东纳协同及东纳医疗基金的投资实施情况，严格履行合伙人职责，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